

## 2018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通知

根据东南大学文件“校通知【2004】32号”，东南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规定，第七条，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职工，从领证之年起至子女十四周岁，每年各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。

2018 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的发放办法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、 发放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——2018 年 10 月 26 日
- 二、 发放标准：50 元/年.人（根据国家相关政策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免征个人所得税）
- 三、 发放对象：2004 年 1 月 1 日后生育，并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职工。（凡已申请二孩生育且交还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职工不再发放）
- 四、 发放流程：
  - 1、由各单位、各部门计划生育网络人员通过财务处网上预约报销系统——预约报帐业务——报销单管理——申请报销单——酬金申报，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职工按规定发放标准进行申报。（报销项目号：1199990080 项目负责人：任卫时）
  - 2、打印“东南大学酬金申报预约单”二份。
  - 3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并加盖公章。
  - 4、将此纸质材料送四牌楼校区校医院六楼党政办公室审核盖章。
  - 5、财务处审核发放。

东南大学计划生育办公室

2018-10-10